

# 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印发早期建筑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部、处、直属单位：

为加强早期建筑的保护和管理，规范对早期建筑的保护、修缮与合理利用，传承优秀的历史文化遗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以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文件，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上海交通大学早期建筑保护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交通大学  
2019年12月16日

# 上海交通大学早期建筑保护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早期建筑的保护和管理，规范对早期建筑的保护、修缮与合理利用，传承优秀的历史文化遗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以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文件，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早期建筑保护管理工作应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对早期建筑进行修缮、保养、迁移，必须遵循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

## 第二章 保护对象及范围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早期建筑，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发〔2019〕22号文“第八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中规定的上海交通大学早期建筑，共16处，具体如下。

- (一) 北四楼
- (二) 工程馆
- (三) 科学馆
- (四) 执信西斋
- (五) 新上院
- (六) 新中院
- (七) 中院
- (八) 文治堂
- (九) 总办公厅
- (十) 体育馆
- (十一) 新建楼
- (十二) 老图书馆
- (十三) 华山路校门
- (十四) 盛宅

(十五) 史穆烈士墓

(十六) 五卅纪念柱

**第四条**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布的早期建筑保护范围为：

文物本体及其所属环境。

**第五条** 根据早期建筑的类别、规模、内容以及周围环境的历史和现实情况，上海市人民政府公布的早期建筑保护建设控制地带为：

东至华山路现状道路西侧缘石线，南至广元西路现状道路北侧缘石线-上海交通大学现状围墙，西至番禺路现状道路东侧缘石线，北至淮海西路现状道路南侧缘石线。

###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上海交通大学校园管理与服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负责早期建筑保护与管理，设立办公室，为常设专职机构，挂靠校园管理办公室。校园管理办公室下设文物保护科，

负责早期建筑日常保护、管理与利用工作。

**第七条** 委员会的职责是：

(一) 全面负责学校作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对文物的保护、管理与利用工作；

(二) 贯彻、执行国家、上海市有关文物保护的法规；

(三) 制定我校作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对文物保护的总体规划，拟定《上海交通大学早期建筑保护管理办法》；

(四) 负责处理我校作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在文物保护管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五) 在上级文物行政管理机关的监督和指导下，对学校“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下属各个责任单位加强管理，依法做好早期建筑的保护管理工作；

(六) 每年召开一至两次全体会议，讨论、研究早期建筑保护管理的重大事项。每年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讨论、研究早期

建筑保护管理的具体事项。

**第八条** 文物保护科的职责是：

(一) 保护早期建筑本体及其所属环境

(1) 贯彻执行国家及上海市文物保护的相关法规及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负责协调落实上级主管部门的工作计划；

(2) 负责评估早期建筑保存现状，草拟早期建筑的保护规划、修缮规划，报资产管理与实验室处等相关部门审批；

(3) 负责协调相关部门，联合开展早期建筑的日常保护、管理和利用工作，从文物保护角度，参与对各类早期建筑相关工程（如自主修建等）申请的审批；

(4) 牵头建立健全早期建筑文保档案联合记录和汇总保存机制，进行档案编制的相关工作；

(二) 合理利用早期建筑资源

(5) 负责牵头制定早期建筑的教学、办公、生活等活动的

日常使用管理制度，督导文物建筑资源的合理利用；

(6) 对早期建筑中涉及展览、电影拍摄等场所租赁事务进行监管；

(三) 阐释与传播早期建筑文化价值：

(7) 负责督导早期建筑文化参观和接待，阐释传播校园历史文化，进行建筑历史文化育人载体探索；

(8) 负责早期建筑漫游 VR 设计，建筑意向提取与 VI 设计，以及相关文化创意活动；

(四) 早期建筑其它相关事务：

(9) 负责与国家、省市、区县及有关管理部门的联络工作，并积极向有关部门申请早期建筑的专项保护经费；

(10) 负责组织召开各类早期建筑保护工作会议，协调、落实会议的各项决议，督办、检查其执行情况；

(11) 负责办公室的日常事务，包括编制工作预算并做好日

常工作经费的使用与管理；

(12) 其它有关工作。

### **第九条 相关单位的职责：**

(一) 党委宣传部负责早期建筑保护管理中的文化传播、形象设计；

(二) 资产管理与实验室处负责早期建筑保护管理中的楼宇管理，包括审核早期建筑使用规划、大修计划及预算，指导及协调物业管理等；

(三) 保卫处负责早期建筑保护管理中的消防安全、技防安全；

(四) 基建处负责早期建筑保护管理中的相关政府部门立项、报批、勘察设计、评审、施工、验收、档案归档等全过程修缮保护及日常维保的技术支持；

(五) 档案馆负责协助文物保护科，建立健全早期建筑文保

档案联合记录和汇总保存机制，进行相关档案的登记、存档、指导、管理等工作；

(六) 后勤保障中心负责早期建筑本体及其周边环境的日常保养维修、日常使用的水电保障、外围环境的绿化养护及日常性白蚁防治；

(七) 发展联络处（教育发展基金会）负责设立文保基金，接受、管理和使用早期建筑保护管理中的捐赠款；

(八) 建筑文化遗产保护研究中心负责早期建筑保护管理中的专业支持、智库建设；

(九) 使用单位负责早期建筑保护管理中的日常使用、物业服务、参观接待。

#### 第四章 保护经费

**第十条** 学校将全方位多渠道筹措资金，用于早期建筑的保护管理工作。

(一) 学校在年度预算中设立早期建筑保护的专项经费，用于开展早期建筑保护和管理的相关工作；

(二) 积极向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部门申请专项保护经费，用于开展早期建筑的保护和管理工作；

(三) 设立早期建筑保护专项基金，鼓励广大海内外校友、国内外团体组织和社会个人自愿捐赠，发展早期建筑保护事业；

(四) 保护经费严格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保护经费可用于早期建筑的保护、修缮、管理、安防、调查、评估、科研、宣传、教育、征集、奖励等项目。

## 第五章 管理和使用

**第十一条** 在早期建筑的醒目位置，树立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标志，作出标志说明，包括文物保护单位级别、名称、公布机关、公布日期、立标机关、立标日期，标识保护范围、建筑控制地带及相关二维码标识，建立记录档案，并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

门备案。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拆除、污损、破坏文物保护单位标志。文物保护单位标志应该和“文物”视为一体，破坏标识就是破坏文物。

**第十二条** 建立早期建筑保护记录档案，全校各单位凡涉及早期建筑的本体记录、科学技术资料、有关文献记载、行政管理、申报材料、批复文件、图片、使用、维护等各类文件资料，应由各单位立卷归档，定期将档案备份交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单位统一整理汇总，一幢一册，并定期交档案馆备份。

早期建筑的记录档案，应充分利用文字、声像制品、图画、摹本、电子文件等形式，有效表现其所载内容，力求系统、全面、真实。

**第十三条** 早期建筑日常管理由其使用单位负责，并明确保护管理责任人。早期建筑责任单位第一负责人是文物保护的第一

责任人。早期建筑的占用单位是早期建筑保护的责任单位，无占用单位的早期建筑的保护责任单位为相应的管理单位。各使用单位应加强对使用管理单位所属师生员工及校外来访人员的宣传教育，严格遵守早期建筑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接受上海交通大学校园管理与服务委员会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做好所使用早期建筑的日常维修、保护和保养工作。

**第十四条** 任何个人、团体及早期建筑使用管理单位应遵守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除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外，不得改变早期建筑原状，不得损毁、改建、拆除早期建筑及其附属物，不得在早期建筑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不得在早期建筑内及其附近存放易燃、易爆及其他危及早期建筑安全的物品，不得在早期建筑内使用明火、吸烟。对早期建筑物造成损坏的，责令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会同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早期建筑使用管理单位及全校师生员工有责任和义务制止并及时举报任何刻划、涂污、损坏早期建筑，任何破坏早期建筑保护范围和控制地带内早期建筑的原有格局和环境景观、风貌，擅自移动、拆除、污损、破坏早期建筑保护标志及其它违法违章行为。违法违章行为造成的损失必须依法追究。

**第十六条** 早期建筑使用管理单位负责日常巡视检查，定期向文物保护科和资产管理与实验室处报告巡视检查情况。发现早期建筑自然损坏的或有自然损坏隐患的，有违法违章行为的，须及时向文物保护科和资产管理与实验室处报告，并采取保护措施予以解决，应报应急维修的须及时报应急维修处理。

**第十七条** 国内外电影、电视摄制单位利用早期建筑作为场景拍摄影、视片，必须提前一个月提出申请，并附具体拍摄计划，由学校党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文物保护科等联合审核，经批准后与校园管理办公室签订协议。拍摄时，不得超越批准范围。

展览等涉及早期建筑的场馆租赁活动参照此流程。

**第十八条** 早期建筑安全保卫工作，必须认真贯彻执行“预防为主、防治结合、规范管理、确保安全”的工作方针，坚持“谁主管谁监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由学校相关部门和早期建筑使用单位共同负责，加强内部治安管理，采取安全防范措施，落实逐级安全责任制，积极推进综合治理。

（一）早期建筑的使用管理单位，必须与学校签定安全责任书，在责任书中加入文物保护的专项内容。对所属师生员工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教育，发动并依靠全体师生员工做好安全保卫工作。

（二）早期建筑的使用管理单位，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消防管理的规定，加强一切火源、电源的管理，配备必要的灭火设备。根据规范，安装自动报警和灭火装置。

早期建筑内确需使用明火或进行电、气焊等明火作业时，须提前 7 天向保卫处提交书面申请，并报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许可

后方可使用。施工时应落实现场责任人。保卫处应加强实时监管。

(三) 加强对日常安全保卫工作的领导。早期建筑使用管理单位的各级各部门要把安全保卫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有检查、有总结。

(四) 上海交通大学校园管理与服务委员会定期听取早期建筑安全保卫工作汇报,组织检查早期建筑的各项安全保卫工作的执行情况。每逢重大节日和重要活动,保卫处要做好安全大检查,发现隐患,认真整改,及早消除。

**第十九条** 早期建筑是上海交通大学的历史遗产和文化资源,具有重大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和纪念意义,必须切实做好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和管理工作的。这对扩大学校在国内外的影响、激发全校师生员工及广大海内外校友的“饮水思源、爱国荣校”的热情,促进校园规范化、精细化管理,具有积极而深远的作用。

(一) 全校各单位须认真组织学习国家关于文物保护的法规, 认真贯彻执行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 不断增强广大师生的文物保护意识, 广泛发动全校师生参与和管理早期建筑保护的活動。

(二) 文物保护科及党委宣传部等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 多形式、多渠道的宣传早期建筑, 如开设早期建筑保护的专题讲座, 编写拍摄早期建筑保护的宣传资料, 建立早期建筑宣传网页等。

## 第六章 维护和修缮

**第二十条** 根据早期建筑的具体情况, 按照文化部《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规定, 定期对早期建筑进行保养、维护和修缮。

**第二十一条** 早期建筑的修缮工程立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验收由基建处负责实施, 并按政府相关规定履行相关报批手续。早期建筑的保养维护、抢险加固等零星维修及抢修工程的立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验收, 经上海交通大学校园管理与服务委员会审核同意后, 相关职能部门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第二十二条** 承担早期建筑保护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文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

**第二十三条** 早期建筑的任何形式的日常维护、修缮，必须坚持及时保护、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不得改变建筑的立面、结构体系、基本空间格局和有特色的内部装饰，全面保存、延续文物的真实历史信息和价值。

**第二十四条** 在早期建筑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建设工程的形式、高度、体量、色调等应当与文物保护单位及其周边环境相协调。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

## 第七章 奖励与惩罚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贡献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学校适时给予奖励：

(一) 认真执行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工作认真负责，多年来未发生案件、事故的单位和个人；

(二) 主动发现隐患，及时果断处理，避免事故发生，保护早期建筑成绩显著的；

(三) 为保护早期建筑，与违法犯罪行为作坚决斗争，或在早期建筑面临破坏危险时，抢救保护有功的；

(四) 对早期建筑保护提出有价值的建议且被采纳的；

(五) 对早期建筑保护在文物保护科学技术上，有重大发明创造或其他重要贡献的；

(六) 在早期建筑保护工作上，受到国家及地方文物部门表彰、奖励的。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学校给予相应行政处罚，违法的移交行政、司法机关：

(一) 违反国家及地方的文物保护的法律、法规，改变早期

建筑物原状或私自拆毁、出售早期建筑物构件的；

(二) 凡因对安全保卫工作不重视,对重大隐患不积极整改,或有条件安装报警设施而不予安装,以致造成事故的单位领导和直接责任人；

(三) 值班人员和保卫人员不坚持原则,发现重大问题不请示汇报,造成事故者；

(四) 刻划、涂污或者损坏早期建筑尚未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擅自移动、拆除、污损、破坏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的；

(五) 在早期建筑修缮和保护工程中,违反本办法的。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上海交通大学校园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若国家或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发生修改,本办法将做适当调整。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